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茲提述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iii)更換核數師；(iv)須予披露交易；(v)復牌指引；及(vi)復牌狀況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必須(i)就3月26日函件所提出的審核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本公告載列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德勤(「前任核數師」)對該事宜表達其疑慮，該事宜涉及本公司與基金公司A及基金公司B(統稱「該等基金公司」)就認購總金額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的兩款可贖回且保本保息的貨幣市場基金所訂立的協議。

於2023年3月26日，前任核數師就其對該事宜的疑慮及觀察結果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

獨立調查

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並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獨立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結果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調查的範圍

獨立調查的範圍主要包括：-

- (i) 認購事項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 (ii) 訂立認購事項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篩選／審議過程；
- (iii) 該等基金公司／貨幣市場基金的背景及資料，以核實認購事項的有效性；
- (iv)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是否來自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影響；
- (v) 證明贖回事項及本集團賬戶收到贖回款項的文件；及
- (vi) 前任核數師在審計確認過程中識別的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調查員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獲取並審閱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文件及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本集團與該等基金公司之間的通信、本公司的內部記錄、銀行文件及認購事項的可交付物)；
- (ii) 審閱本集團有關合約管理、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對本集團負責執行該等程序的相關人員進行約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及相關外部人士進行約談，以了解(其中包括)進行認購事項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以及該等基金公司的背景資料；
- (iv) 向該等基金公司出具獨立確認函，核實有關協議的關係、性質及付款情況，並前往相關銀行獲取銀行報表以確認交易詳情；及
- (v) 對該等基金公司及相關人員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如有)的關係，並前往該等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確認其業務營運狀況。

在執行上述程序的過程中，獨立調查員面對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根據上文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i) 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對閒置現金進行現金管理。在此之前及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該等基金公司的創始人（「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即兩間基金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接洽並介紹該等基金公司及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其後評估該等基金公司，認為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具有豐富經驗，曾在大型國有政策性銀行就職，管理風格審慎，人脈網絡覆蓋本公司的潛在客戶，而貨幣市場基金為保本保息，贖回靈活性高，合理回報與儲蓄存款類似，故與該等基金公司訂立協議。

(ii) 協議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過程中，本公司認為上市後閒置現金管理實屬必要。經進行內部討論後，本公司確定閒置現金管理應具有保本保息、靈活提款、合理回報率等特點。

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與本公司接洽，介紹該等基金公司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於2019年在本公司發展初期結識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胡祚雄先生（「胡先生」）。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曾分別於多間主要國有政策性銀行就職。本公司正向該等銀行尋求銀行貸款，但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規模與銀行的貸款要求不符，本公司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儘管如此，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債務融資建議。

據悉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在國有政策性銀行的工作經驗，加上彼等在債務安排工作上的審慎作風以及與作為銀行客戶的境內企業的廣泛聯繫網

絡，本公司認為與該等基金公司合作亦有額外裨益，可能向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因此，胡先生要求其助理取得有關該等基金公司及其貨幣市場基金的更多資料。

貨幣市場基金以美國國債產品為基礎資產，風險敞口較低，提款條件靈活（贖回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貨幣市場基金一個月後即可贖回），具合理回報率（年利率1.8%）。經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靈活性及回報率後，本公司認為貨幣市場基金與銀行儲蓄存款類似。本公司從其在香港開戶的兩間銀行取得資料，並得知相關時間的銀行儲蓄存款年利率約為0.4%。本公司考慮銀行儲蓄存款及銀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並計及本公司在一個月內支取資金的情況，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採用銀行儲蓄存款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貨幣市場基金保證回報合理、高於當時的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且提取條款靈活，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公司提供的貨幣市場基金與其現金管理目標保持良好一致，並認購市場貨幣基金。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結果亦包括：

- a. Value Investment Fund SP及Flagship Fund SP為該等基金公司營運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不具有法人資格，因此需本公司與該等基金公司簽署協議；
- b. 本公司根據協議認購該等基金公司的股份，認購資金將用於該等基金公司營運的獨立投資組合；
- c. 本公司認購貨幣市場基金以作閒置現金管理。協議中的回報率由合約雙方協商釐定。由於本公司要求貨幣市場基金保本保息，提取條款高度靈活，故該等基金公司僅可投資於無風險資產，為本公司提供的回報率相對較低；

- d. 該等基金公司的業務模式是利用投資者的認購資金投資美國國債及現金產生收入，並按照約定向投資者提供固定回報。該等基金公司賺取的回報為基礎投資資產回報與投資者約定回報之間的差額，協議訂明的回報率與基礎資產收益不掛鉤；及
- e. 本公司已確認，在認購事項後的第一個月內不會有進行任何贖回，因此本公司及兩間該等基金公司均並未在協議中加入任何提前贖回的懲罰條款。

(iii) 訂立兩項認購事項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篩選／審議過程

誠如上文「協議的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一段所述，由於過去與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的關係，在與該等基金公司及市場貨幣基金接洽並獲介紹後，胡先生指示其助手在訂立協議前進行盡職調查程序。除對該等基金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外，胡先生亦指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比較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率及本公司在香港開立賬戶的銀行的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經內部討論盡職調查工作的細節以及貨幣市場基金與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的比較、提取的靈活性及風險等，胡先生認為認購貨幣市場基金符合本公司利益。在胡先生的助理進一步磋商及落實協議的條款後，財務總監啟動內部審批程序，而胡先生批准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訂立協議。

獨立調查員發現，訂立協議的過程中，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並無有關閒置現金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b. 有關啟動訂立協議的審批程序方面並無適當的職責區分；及

- c. 本公司就該等基金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不夠全面。儘管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該等基金公司的資料，包括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的投資管理經驗、基金規模、基礎資產、所持牌照、認購方式、股權結構以及股東及董事名單，但本公司取得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名冊、私募備忘錄，以及該等基金公司擁有的牌照等文件以核實資料。本公司並未取得任何有關基金過往業績、基金規模及董事投資管理經驗的文件進行核實。本公司亦未對投資管理人進行背景調查，並未查詢有關該等基金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角色。

(iv) 該等基金公司／貨幣市場基金的背景及資料，以核實認購事項的有效性

該等基金公司均於2022年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22年11月23日起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在各自成立該等基金公司之前曾就職於大型國有政策性銀行。該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規模均在3億美元以上，客戶均以機構投資者為主。

該等基金公司確認，彼等已投資於美國國債，並通過使用本公司的認購事項資金維持現金狀況。根據獨立第三方評級機構的資料，該等基金公司投資的美國國債到期前信貸評級為AA、AAAu、Aaa及AAAu。

此外，根據第三方調研機構的獨立背景調查結果，並無證據表明該等基金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關係。

(v)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是否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影響

本公司以本集團閒置現金向該等基金公司支付認購事項款項。本公司並無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其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餘額分開管理。

於2022年11月27日支付認購事項A前，本公司擁有約490百萬港元現金結餘，其中包括約3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140百萬港元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因此，就認購事項A支付的約228百萬港元部分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2022年12月4日支付認購事項B前，本公司擁有現金結餘約210百萬港元(假設支付認購事項A的款項悉數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則支付認購事項B的款項可悉數由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結餘撥付)。

儘管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認為貨幣市場基金中間置現金的部署純屬閒置現金管理用途而非商業投資或收購，但獨立調查員指出，通過認購事項管理閒置現金可能不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作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一。本公司應按照招股章程的披露管理其閒置現金，即將閒置現金存放於(i)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ii)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使用閒置現金就認購事項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貨幣市場基金與招股章程對閒置現金管理的披露不一致，且本公司應在進行認購事項時作出適當披露。在閒置現金管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以及相關重大事項的報告與披露程序方面似乎缺乏明確的政策及程序，該等內部控制政策仍有改善空間。

(vi) 證明贖回事項及本集團賬戶收到贖回款項的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向該等基金公司提出正式贖回請求，並簽署書面贖回申請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收到該等基金公司的贖回款項，收到的贖回款項金額與協議協定的1.8%年回報率一致。為降低本公司日常使用的貸款銀行或其他銀行賬戶可能被查詢或賬戶凍結的風險，本公司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新離岸賬戶用於接收贖回款項。

(vii) 前任核數師在審計確認過程中識別的異常情況

前任核數師在與本公司的通信中提及，(i)本公司並未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該等基金公司收件人的全名以供審計確認；(ii)本公司強調審計確認應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順豐速運」)發送；(iii)前任核數師進行實地考察時，該等基金公司所複核的審計確認中所列的香港地址似乎並非該等基金公司的地址；及(iv)前任核數師尚未收到該等基金公司審計確認原件。

就該等異常情況而言，本公司表示(i)已提供聯繫人的相關姓氏，且在本公司日常處理的通信中不會要求提供對方收件人的全名；(ii)鑑於前任核數師要求的回應時間緊迫，本公司認為順豐速運在配送速度方面高效可靠。本公司重申，前任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並未對缺乏收件人全名及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提出任何疑慮；(iii)基金公司A的香港地址為其事務律師(提供一般機構服務)的地址；而基金公司B的香港地址為其業務合作夥伴的地址，因為基金公司B因COVID-19疫情而並無在香港租用辦公室。獨立調查員到該等基金公司的上海註冊銀行地址及北京辦事處的商務辦公室地址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與所提供的地址一致；(iv)透過向該等基金公司了解，確認函的電子版及原件均已提供予前任核數師。

(viii) 總結

排除下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段所述的調查限制帶來的不確定性，獨立調查員通過各種發現及查詢程序，對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及資料進行核實。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與其調查結果或搜查結果之間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此亦與其就認購事項向受訪者取得的陳述一致。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的限制可能局限了調查的範圍，具體載列如下：

- a. 由於獨立調查員不具備強制力／調查權，獨立調查主要依賴本公司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自願配合。獨立調查員無法完全核實受訪者的陳述或確保調查結果無誤。除獨立調查報告中標明已核實的文件外，獨立調查員亦無法核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實性。
- b. 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該等基金公司的人員進行搜查。根據第三方機構的反饋，其無法提供有關個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管理權或股權的搜查結果。
- c. 由於該等基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報表所包含的若干債務工具已到期，獨立調查員無法向信貸評級機構核實該等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
- d. 獨立調查員無法與該等基金公司的投資管理人進行約談。

董事會的觀點

董事會已審議獨立調查員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獨立調查存在上述限制，獨立調查員已對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了前任核數師提出的憂慮，且獨立調查報告中的獨立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報告中指出的本集團的某些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實施各種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亦注意到，上市後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的閒置現金管理與招股章程中的閒置現金管理披露不完全一致，這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當時上市規則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概念及相關影響而導致的無心之失，並希望澄清，在進行認購事項時並沒有刻意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發送贖回通知，並在2023年3月31日全額贖回認購款項及約定的回報。在諮詢其顧問並向聯交所尋求指導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3年5月4日就認購事項作出披露。除了採取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外，董事會亦已加強其培訓程序，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處理披露相關事宜的核心團隊員工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定期培訓。倘本公司打算在未來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其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委員會的評估

獨立委員會已審閱和考慮獨立調查報告。經審閱前任核數師的函件後，獨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涵蓋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而獨立調查員已就獨立調查履行適當程序。獨立委員會注意到，(i)本集團應處理的內部控制缺陷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於上文所述及在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審查」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及(ii)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後於2023年5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的贖回的有關披露。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關認購事項的問題已得到充分解決。

內部控制審查

獨立委員會已委託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當中專注於該事宜並提供相應的整改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補救措施的跟進審查，並已就其結果發出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有關認購事項的四個關鍵內部控制缺陷(其中一個被認為是高風險，其餘三個為中等風險)，這些缺陷概述如下：

| 主要結果 | 整改建議 |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
|---|--|---|
| 1. 閒置現金管理 | | |
| a. 政策：本公司沒有制定閒置現金管理政策。相關工作人員對閒置現金的使用範圍及報告程序可能尚未明確了解；及管理層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監督相關事項。 | a. 本公司應制定閒置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明使用範圍、比較不同產品／計劃、盡職調查範圍、決策及審批程序、後續的日常管理、跟進及監督程序，並由管理層批准相關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已為閒置現金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亦已為投資管理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
| b. 儘管本公司已獲得有關該等基金公司的資料，包括該等基金公司創始人的投資管理經驗、基金規模、基礎資產、所持牌照、認購方式、股權結構以及股東及董事名單，但本公司取得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名冊、私募備忘錄，以及該等基金公司擁有的牌照等文件以核實資料。本公司並未取得任何有關基金過往業績、基金規模及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經驗的文件進行核實。 | b. 本公司應取得全面的背景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的過往業績、基金規模以及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經驗，以便全面評估貨幣市場基金。 | |

主要結果

- c. 批准：認購事項由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發起並批准，且未向董事會報告，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不敏感及不熟悉，本公司未發現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d. 監督：財務中心並未定期對市場貨幣基金的表現編製書面報告或分析。

整改建議

- c. 在認購事項之前，就交易金額及批准所需的授權而言，本公司應確保交易得到本公司相關管理層的批准。應制訂須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如有）報告的限額，而有關交易僅可在得到管理層或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如有）妥為批准後執行。

管理層應就相關交易與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溝通，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披露義務。

- d. 管理層應就本公司所認購的基金／產品的運作提出定期報告，並向本公司相關管理層成員／投資委員會（如有）提交報告。首席財務官應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如有）報告任何有關基金／產品的重大事件，以制定相應的策略。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 補救措施

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

- | | | |
|--|---|--|
| a. 本公司並未制訂有關存放、管理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 | a. 本公司應制定有關存放、管理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將政策的最終草案提交予相關管理層審批。 |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使用、管理及監督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存放、處理、批准及使用的管理以及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及規定等。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
| b. 概無制訂批准及報告有關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入及流出的程序。 | b. 本公司亦應該考慮建立有關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入及流出的審批程序，這需要在執行任何資金轉移之前得到管理層的批准。 | 財務中心亦已每月審查並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該報告已提交予管理層審查。 |
| c. 未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每月／季度分析，亦沒有向管理層報告。 | c. 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中心定期總結並向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以確保董事了解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

主要結果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3. 重大事項報告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該政策並不包含對重大事項(如重大訴訟、重大資產被查封、扣押或凍結、大部分或全部業務被暫停、業務經營或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釐定、報告程序、披露程序、持續責任等。

本公司應就重大事項的釐定、報告程序及披露程序制訂詳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本公司已制訂「重大事項報告制度」、「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辦法」及「持續責任管理辦法」，以規範重大事項的識別、報告及披露。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4. 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

本集團已制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規範資料披露，但並未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制訂詳細的書面程序，包括交易分類、規模測試計算、報告程序及其他合規程序。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建立書面制度，管理層批准相關制度並向相關員工分發。

管理層應指定負責人負責檢查及審查有關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並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政策，在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定義的任何交易前通知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已制定「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辦法」，訂明包括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等細節。該新政策及程序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將定期檢查並提供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建議。

內部控制報告亦提及本集團的其他七項一般低風險缺陷，現概述如下：

1. 繼任計劃。本公司沒有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制定清晰的繼任計劃，且有需要制定有關繼任計劃。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已經制定繼任計劃，其中包括繼任者的挑選標準及程序、繼任者的培訓及晉升。該計劃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審查及在有需要時更新。

2. 舉報政策。本集團目前設有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並在其網站及服務合同中註明了舉報賄賂及貪污行為的詳細聯繫方式。然而，現有政策不夠全面。本公司應制定詳細的政策，明確列出舉報渠道、範圍及保密性等，並安排指定管理層處理溝通渠道，以促進持份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責任人應及時進行調查，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相關事件編製適當的記錄。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已經更新現有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設立舉報賄賂及貪污的專門電子郵件地址，清楚訂明調查報告及程序以及為相關舉報人保密。新政策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本集團員工。

3. 會計系統權限及會計科目表。財務中心並未定期審閱會計系統中每個用戶的訪問權限，以確認用戶權限是否適當。此外，財務中心沒有定期審查會計科目表。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中心定期審查會計系統中每個用戶的訪問權限及存置審查日期、結果等記錄，定期審查會計科目表，並存置審查的書面記錄，以便審核跟蹤。

本公司的回應：財務中心已經對會計系統中的訪問權限及會計科目表進行定期審查。審查結果已經記錄在案並提交給管理層。

4. 投資管理制度。本公司未制定投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應包括初步篩選及分析、投資權限及程序、投資執行程序、後續日常管理、投資轉讓及贖回以及重大事項報告及披露。相關政策及程序應提交給相關管理部門審批。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已經按照建議制定新投資政策及程序。新政策及程序已經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5. 企業管治。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每月最新情況，本公司亦沒有為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需要尋求專業意見時制定政策，包括選擇專業顧問及任命程序。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並為其董事及委員會需要尋求獨立顧問的專業意見時制定程序。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已開始分發此類每月報告資料。本公司已經在每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規定了向獨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的權利。本公司亦為尋求專業意見的程序採納個別政策。新政策及程序已獲管理層批准。

6. 披露義務。本公司已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建立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合規要求有關的程序。然而，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合規要求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不夠詳細，不足以說明確保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有關的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及時性的機制細節。本公司應補充現有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及時性，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回應：除現有的相關政策外，本公司亦已聘請秘書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持續責任管理辦法」，以擴展其現有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所有相關要求。新政策及程序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7. 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然而，現有的政策並沒有規定詳細的程序：(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調查及申報；(ii)確認及更新關連人士清單；(iii)識別、處理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負責部門及其職責；以及(v)附屬公司報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通過加強現有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向有關員工分發經加強的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

本公司的回應：本公司已加強其「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加強的政策及程序已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並分發給相關員工。

內部控制審查的後續程序及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完成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所載所有意見及建議，並採用、修訂或擴展(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內部控制顧問已在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在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後，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從本集團收到的樣本及文件，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彼等懷疑本集團的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性及有效性。

獨立委員會的評估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已足夠及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確保制訂合理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其融入業務運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3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祚雄先生；執行董事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